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徵聘專任教師【第二次公告】

(一) 職稱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

(二) 名額：一名

(三) 需求專長：

1. 具化學相關領域（有機化學及高分子領域為佳）博士學位及一年以上博士後或其他相關經驗，有 AI 應用能力為佳。

2.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<sup>註1</sup>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a、最近3年至少3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(相當於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THCI或SCOPUS等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
b、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科技部或公部門研究計畫。

c、最近3年曾獲得2件以上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。

d、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，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。

前述論文及科技部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，可相互折抵，但以一件為限。

註1：「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」，係指獲博士學位次月起算2年內（以應聘日為推算基準），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。

(四) 檢附資料：

1. 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學位證書影本、教師證書影本（若已具有教師資格者）

2. 履歷表（含個人基本資料、照片、學經歷、專長領域、學術活動、榮譽事項、近五年著作目錄、近五年內主持或參與之研究計畫）及自傳

3. 最具代表性學術著作影本三篇

4. 推薦函三封（應有一封出自博士學位之指導教授）

5. 可授課科目（含課程計畫書）及未來研究方向

6. 其他教學或研究之相關證明文件

(五) 申請截止日期：111年9月8日（以郵戳為憑）

(六) 起聘日期：預計於112年2月1日起聘

(七) 送件方式：

a. 履歷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填寫後 e-mail 至 chem@cc2.ncue.edu.tw

b. 其他申請資料請再函寄【若需退回，請檢附回郵信封】

500 彰化市進德路1號彰化師大化學系 張智煒主任收

並請於應徵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職」

(八) 聯絡人：(04)7232105 轉 3505 朱育嫻小姐 傳真：(04)7211190

(九) 備註：本校108年4月3日通過「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辦法」，本年度獲聘教師符合資格者，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給予本薪以外之獎勵金。